证券代码: 872292 证券简称: 群达环保 主办券商: 东方财富证券

#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3月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 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许波
- 6. 会议列席人员 (如有): 监事陈夕美、监事陆群、监事俞娜。
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现根据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规划,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,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